



231512058001

正本



24062902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.07.12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沁泽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QZ-E-24062902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(市生活垃圾填埋场)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
采样日期	2024.06.29			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
有组织废气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1120
	苯	HJ 584-2010 气相色谱法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20A
	甲苯	HJ 584-2010 气相色谱法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20A
	二甲苯	HJ 584-2010 气相色谱法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20A
备注	/			

编

制:

审

核:

批

准:

签发日期:

2024.7.12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QZ-E-24062902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试行)(HJ/T373-2007)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:

表 2-1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
06.29	第一次	G24062902-1001 a-c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6.4	6.4×10 ⁻²	3924
	第二次	G24062902-1002 a-c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5.1	6.0×10 ⁻³	3984
	第三次	G24062902-1003 a-c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4.9	5.8×10 ⁻⁴	3865
	第一次	G24062902-1004	苯	0.0912	3.6×10 ⁻⁴	3924
	第二次	G24062902-1005	苯	0.0873	3.5×10 ⁻⁴	3984
	第三次	G24062902-1006	苯	0.0903	3.5×10 ⁻⁴	3865
	第一次	G24062902-1004	甲苯	0.106	4.2×10 ⁻⁴	3924
	第二次	G24062902-1005	甲苯	0.125	5.0×10 ⁻⁴	3984
	第三次	G24062902-1006	甲苯	0.132	5.1×10 ⁻⁴	3865
	第一次	G24062902-1004	二甲苯	0.408	1.6×10 ⁻³	3924
	第二次	G24062902-1005	二甲苯	0.376	1.5×10 ⁻³	3984
	第三次	G24062902-1006	二甲苯	0.382	1.5×10 ⁻³	3865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: 15m; 内径: 0.45×0.45m。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, 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予以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。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1205800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15949783338 邮编：261000

邮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

